

1950-1985

劳动工资政策问答1000题

詹景富 编写

郑州市金海区劳动人事局

1950—1985年

劳动工资政策问答 1000 题

詹景富 编写

郑州市金海区劳动人事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前 言

一九六四年，我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郑州支行踏上了劳动人事工作岗位。为了工作需要，开始搜集劳动人事制度方面的文件资料，用问答形式分类摘编，以备随手查用。日积月累达2000余题。一些同行，特别是机构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年轻劳动人事干部看到后，感到内容丰富，查用方便，鼓励我整理成书。为了不辜负同行们的期望，我便利用业余时间，从中选出一部分，编写成《1950—1985年劳动工资政策问答1000题》，供内部参考。

本书的主要依据是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河南省人事局、河南省劳动厅历年所编《人事工作文件选编》、《劳动政策法规汇编》、《劳动保险文件选编》、《工资政策摘编》，以及近两年国家劳动人事部、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发布的有关文件。为了可靠并使读者查找方便，绝大多数问题答案都注明了所依据的原始文件。

本书原稿截止时间是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此书一九八五年元月曾在内部印发，受到了广大劳动工资工作者的好评。来信来函需求者颇多。根据工资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广大劳动人事工作者的建议，这次印发，把原稿的时限延到了一九八五年，增加了现行工资制度改革的内容。在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工资处、河南省劳动工资研究所以及郑州市劳动人事局工资科有关同志的指导下，我对原稿进行了校订。

本书所涉及到的具体政策，有的已停止执行。之所以以历史资料的面目重现，目的在于比较系统地反映建国以来劳动工资政策的演变情况，使读者了解劳动工资政策的时限性。有些现行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逐渐被新的工资政策所代替。因此，在工作中还请读者不断学习和领会新的文件精神，执行新的劳动工资政策。

在编写过程中，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在精神上给予了鼓励、支持和肯定。中共郑州市金海区委、金海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许多同志曾给我以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刘杰超、左东亮、白明信、牛永茂等同志对本书初稿的修改审定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郑州大学中文系冯广珍老师对此书的文字作了斟酌。谨借此机会，向上述单位和同志深表谢意。

劳动工资工作是经济和现代化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劳动工资是一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反映灵敏，比较复杂的学问。我对劳动工资理论政策的学习还很不深入，加之手头文件资料有限，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詹景富

一九八五年六月

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郑州铁路专业支行

序

《1950—1985年劳动工资政策问答1000题》一书是一位长期在基层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中年干部编写成的。他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从浩繁的劳动工资资料中搜集、整理、编写出这样一部颇有份量的书，所耗费的精力是很大的，其精神是可贵的。如果没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是断然难以成就此事的。他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这本书针对日常劳动工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采用问答形式，对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五年期间的具体政策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整理，并选编了现行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文件。该书内容丰富、分类合理、查用方便。对于从事劳动工资工作的同志来说，是可以起到工具书作用的；作为反映建国以来工资政策演变的历史资料，也是很有价值的；作为参考资料在内部印发，将有利于劳动工资工作。

诚然，采用问答形式，反映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工资政策的演变，这本书只是个初步尝试。希望读者在使用中能够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把这本书修订得更准确、更完善。

李樹田

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李树田
--------	-----

第一部分 新进职工工资待遇

一、学徒.....	(1)
(一) 学习期限.....	(1)
(二) 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	(2)
(三) 转正定级.....	(6)
二、熟练工.....	(9)
(一) 熟练期限.....	(9)
(二) 熟练期工资待遇.....	(9)
三、几个工种的定级规定.....	(10)
(一) 装卸搬运工人.....	(10)
(二) 炊事人员.....	(10)
(三) 描图员等.....	(11)
(四) 汽车司机.....	(11)
(五) 专业运动员.....	(12)
(六) 文艺工作人员.....	(12)
(七) 中医药学徒.....	(12)
四、几种特殊情况下招工后的工资待遇.....	(13)
五、临时工.....	(18)
六、轮换工、合同制工人、承包工.....	(19)
七、吸收录用干部的工资待遇.....	(23)

第二部分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

一、转业军人的工资待遇.....	(35)
二、复员军人的工资待遇.....	(56)
三、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	(59)

第三部分 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一、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66)
----------------------------	--------

(一) 一九六六年以前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67)
(二)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76)
(三)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入学的工农兵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77)
(四) 一九七七年以后入学的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89)
二、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结业生、肄业生的工资待遇·····	(95)
三、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96)
(一) 一九六六年以前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96)
(二)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98)
(三)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间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98)
(四) 一九七七年以后入学的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99)
四、留学生的工资待遇·····	(100)
五、研究生的工资待遇·····	(105)
六、电大、职大、业大、函大、夜大、自费走读等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108)
七、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112)
八、高中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113)

第四部分 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待遇

一、一九六七年底以前的职工调动工资政策·····	(114)
二、一九六八年以后的调动工资政策·····	(122)
三、几种特殊的调动工资处理办法·····	(129)
四、一九八四年改进后的调动工资处理办法·····	(136)

第五部分 非正常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一、加班、加点的工资待遇·····	(144)
二、生育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及事假工资待遇·····	(147)
(一) 生育假工资待遇·····	(147)
(二) 计划生育假工资待遇·····	(149)
(三) 婚、丧假工资待遇·····	(155)
(四) 事假工资待遇·····	(156)
三、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	(158)
四、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	(161)
五、保留工资·····	(167)
(一) 改革工资制度、调整工资中对保留工资的处理·····	(167)
(二) 关于调动职工的保留工资问题·····	(177)
(三) 其他情况下对保留工资的处理·····	(179)
六、附加工资·····	(180)

(一) “文革”期间对附加工资问题的处理·····	(180)
(二) “文革”后对附加工资问题的处理·····	(182)
七、受处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待遇·····	(185)
(一) 劳动教养人员的工资待遇·····	(185)
(二) 拘捕人员的工资待遇·····	(187)
(三) 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	(188)
(四) 受管制及缓刑留用人员的工资待遇·····	(190)
(五) 被捕判刑及刑释人员的工资待遇·····	(191)
(六) 受其它处分、处理的人员的工资待遇·····	(194)
八、落实政策职工的工资待遇·····	(198)
(一) 对“文革”中落实政策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	(198)
(二) 对“文革”前落实政策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	(202)
(三) 对落实政策的军队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	(213)
(四) 对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	(219)
九、临工的工资待遇·····	(220)
十、关于差错工资问题的处理·····	(221)

第六部分 津贴与补贴

一、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津贴·····	(224)
(一) 五类作业中的保健津贴·····	(225)
(二) 科学院科技人员保健津贴·····	(227)
(三) 医疗卫生津贴·····	(228)
(四) 卫生防疫津贴·····	(233)
(五) 供销合作社系统废旧物资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236)
(六) 废金属回收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237)
(七) 殡葬职工岗位津贴·····	(237)
(八)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	(238)
(九) 环境卫生津贴·····	(238)
(十) 法医、毒物化验人员保健津贴·····	(241)
二、补偿职工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	(241)
(十一) 野外津贴·····	(241)
(十二) 井下津贴·····	(252)
(十三) 高温冶炼临时津贴(岗位津贴)·····	(256)
(十四) 夜班津贴·····	(259)
(十五) 兼课教师酬金、编译教材稿酬·····	(259)
(十六) 班主任津贴·····	(261)

（十七）艰苦气象台站津贴·····	（263）
（十八）微波站津贴·····	（265）
（十九）水利水电施工津贴·····	（265）
（二十）重点公路施工工地津贴·····	（267）
（二十一）林区职工津贴·····	（267）
（二十二）科研监测职工生活补贴·····	（270）
（二十三）海上石油勘探工作人员伙食补贴·····	（271）
（二十四）船员伙食津贴·····	（272）
（二十五）邮电职工外勤津贴·····	（273）
（二十六）劳教、劳改工作干部岗位补贴·····	（274）
（二十七）技术职称人员的书报费·····	（274）
三、保证职工生活水平不受影响的津贴·····	（275）
（二十八）地区津贴·····	（275）
（二十九）流动施工津贴·····	（275）
（三十）矿区生活补贴·····	（278）
（三十一）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	（279）
（三十二）粮价补贴·····	（280）
（三十三）付食品价格补贴·····	（282）
（三十四）回族职工伙食补贴·····	（286）
（三十五）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288）
（三十六）职工因公骑用自备自行车补助·····	（290）
（三十七）干训进修实习人员伙食补助费·····	（291）
（三十八）接待外宾工作人员工作服装补助费·····	（292）
（三十九）驻外使领馆服务人员的国内工资和福利待遇·····	（293）
四、其他临时性津贴·····	（294）
（四十）体育津贴·····	（294）
（四十一）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运动技术补贴·····	（295）
（四十二）特级教师补贴·····	（298）

第七部分 职工探亲待遇

一、关于探亲的范围和条件·····	（301）
二、关于探亲假期·····	（309）
三、关于探亲假期工资·····	（310）
四、关于探亲车船费补助·····	（311）
五、归侨职工探亲待遇·····	（316）
六、台胞、台属职工探亲待遇·····	（323）

七、其他	(324)
------	---------

第八部分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一、工人退休、退职	(329)
(一) 退休条件及待遇	(329)
(二) 退休优异待遇	(342)
(三) 退职条件及待遇	(345)
(四) 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居住待遇	(346)
(五) 退休、退职职工宿舍取暖补贴待遇	(346)
(六) 退休、退职工人车船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	(347)
(七) 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待遇	(347)
(八) 被判刑职工和四类分子的退休、退职待遇	(348)
二、干部退休、退职	(349)
(一) 退休、退职条件及待遇	(350)
(二) 退休优异待遇	(356)
(三) 退休、退职干部易地居住待遇	(357)
(四) 退休、退职干部车船费、旅馆费、伙食补助费	(357)
(五) 退休、退职干部医疗待遇	(357)
(六) 被判刑干部和摘帽右派的退休、退职待遇	(358)
三、退休、退职待遇的计算及支付规定	(359)
四、老干部离职休养	(364)
(一) 离职休养条件	(364)
(二) 离职休养待遇	(371)
五、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	(384)
六、边远地区科技人员及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人员离休、退休	(388)
七、新疆、西藏职工离休、退休、退职	(391)
八、获批准出境人员离休、退休、退职及离职	(393)
九、高级专家、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休、退休	(399)
十、军队干部离休、退休	(403)

第九部分 职工死亡待遇

一、企业	(408)
(一)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408)
(二)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待遇	(410)
(三) 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死亡待遇	(411)
(四) 关于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	(411)

(五) 其他情况下的死亡待遇·····	(414)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419)
(一) 丧葬费标准·····	(420)
(二) 抚恤金标准·····	(421)
(三)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24)
(四) 关于革命烈士的规定·····	(427)
(五) 离休、退休以及在其他情况下的死亡待遇·····	(431)

第十部分 现行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文件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44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中发[1985] 9号)·····	(44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劳人薪[1985] 19号)·····	(45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套改工资标准表的通知(劳人薪[1985] 25号)·····	(457)
二、国营企业工资改革·····	(459)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 2号)·····	(459)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人薪[1985] 29号)·····	(46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人薪[1985] 31号)·····	(470)

正误表

第一部分 新进职工工资待遇

一、学 徒

(一) 学习期限

1. 问：什么叫学徒（练习生）？

答：劳动部一九六二年“关于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的定义问题的复函”称：新招收的人员在生产或工作中进行培训学习期间，称为学徒和练习生。这些人员在厂矿企业中，学习生产技术的，一般称为学徒；在商业企业等部门，学习经营管理和其它业务的，一般称为练习生。他们都实行学徒制度。

2. 问：我国现行的学徒制度是何时确定的？

答：我国现行的学徒制度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并在此后实践中逐步完善起来的。

从全国解放到一九五七年底，这一时期，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各企业和事业单位采用短期的师傅带徒弟和技工训练班的办法，训练了大批技术工人。这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的困难来看，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学习期限太短，学徒转为正式工人以后，大都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独立的作业能力。同时，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过高，学习期满后又升级太快，这不仅不能鼓励青年徒工刻苦钻研技术，而且影响到新老工人的团结和师徒之间的合作，甚至出现了有些单位不愿招收学徒、师傅不愿培养学徒的倾向。这种情况，对于国家建设事业和青年就业都是不利的。为了推动招收和培养学徒工作的正常进行，使广大青年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为了使学徒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学会技术和业务，学习必要的政治和文化知识，锻炼好强健的体格，全面提高青年职工的素质，改变旧的培养学徒办法，建立新的制度，就成了劳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新的学徒制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的。

3. 问：对于学徒（练习生）的年龄、学习期限有什么规定？

答：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规定：学徒的年龄，一般应该在十六周岁以上，某些特殊行业如文艺、体育等，也可以小于十六周岁。

学徒的学习期限，由于各行业、各工种的技术、业务要求不同，有长有短。

一般学习期限应该为三年，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可以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二年。目前执行的学徒期限有三年、二年半、二年三种。哪些行业、工种学习几年，是由中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的技术、业务要求具体制定并经劳动部审查平衡后公布执行的，各地不得随意变动；凡是中央有关部门未明确规定的，由省企业主管厅、局根据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参照相近工种的学习期限，制定临时规定，经省劳动部门审查平衡后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

4. 问：学徒在学习期内改变了工种，其学徒期可以合并计算吗？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规定：学徒在学习期间，由于生产和工作需要而改变工种、业务或者调换了学习单位，其学习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学徒在学习中途，因为生产和工作需要而改变工种业务或者调换学习单位的时候，其学习期限可以合并计算。学徒应征服兵役，复员后继续当学徒的时候，其学习时间可以前后合并计算。

5. 问：学徒在学习中途因故停止学习期间，是否计算为学习时间？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学徒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学徒在学习中途因故停止学习连续在两个月以上的，其停止学习期间，不计算为学习时间；不满两个月的，可计算为学习时间。但企业停工期间可以计算为学习时间。

6. 问：被精简的学徒重新参加工作，可以适当缩短其学习期限吗？

答：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劳动部（64）中劳配字第619号函规定：被精简的学徒重新参加工作，其所学的工种同原来学习的工种相同，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本人所学技术达到规定的培养目标，并经考试合格后，可以适当缩短学习期限。

（二）生活补贴和福利待遇

7. 问：学徒在学习期限内，生活补贴标准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学徒在学习期限内，按月发给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根据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和劳动部的规定精神，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不完全一样。一九八〇年全国三、四类工资区各调高一类时，学徒生活补贴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80）1号文件规定，河南省执行的学徒生活补贴标准是：

四类工资区：第一年21元，第二年23元，第三年26元；

五类工资区：第一年22元，第二年24元，第三年27元。

8. 问：学徒可以享受哪些奖励、津贴待遇？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以及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学徒可以享受合理化建议奖和不属于工资基金开支的其他奖励；可以与本企业职工同样享受保健津贴（高温津贴）、出差补助费。

学徒不能享受野外津贴、林区津贴、生活费补助、地区津贴、施工津贴等。

9. 问：学徒在法定节日、公休假日加班工作时，如何发给加班津贴？

答：一九六二年河南省劳动工资委员会（62）省劳工委字182号文件规定：学习期满半年以上并能独立操作的学徒，在法定节日加班工作时，每班可以发给二元的加班津贴；在公休假日加班时发给一元的加班津贴。

10. 问：学徒参加加点工作时，也计发加点生活补贴吗？

答：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一日，河南省劳动工资委员会（62）省劳工委字182号文件规定：学徒参加加点工作时，一律不计发加点生活补贴，但可以享受夜餐。

11. 问：怎样处理学徒因工负伤的劳保待遇问题？

答：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字第160号文件规定：学徒因工负伤的劳保待遇可以比照正式职工的办法处理。

12. 问：学徒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时，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及一九六二年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字第160号文件规定，学徒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时，可以发给丧葬费。对于因工死亡的学徒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可由企业酌情发给一次性抚恤费。除此以外，学徒不享受其它的劳动保险待遇。

13. 问：学徒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的医疗待遇、生活补贴，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字第160号文件规定，学徒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可与正式职工享受同样的医疗待遇，生活补贴照发；满六个月尚未痊愈的，应该休学。休学以后，一般停止享受医疗待遇，并停发生活补贴。

14. 问：学徒休学身体复原后，可以恢复学习吗？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学徒休学后，在一年内身体复原的，可以恢复学习，否则应该解除合同。

15. 问：有严重慢性病的学徒可以继续学习吗？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学徒开始学习半年内，如发现有严重慢性病，不能继续学习的，应该解除合同。

16. 问：学徒停工和旷工期间，发不发生活补贴？

答：一九五八年河南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以及一九六二年劳动部（62）中劳薪字30号文件规定，学徒停工期间，照发生活补贴。旷工的，则不应发给生活补贴。

17. 问：学徒本人住公家宿舍，是否免收房租、水、电费？

答：根据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应予以免收。

18. 问：学徒可以与本企业职工同样享受生产和工作中所需要的防护用品吗？

答：一九五八年河南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学徒可以与本企业职工同样享受生产和工作中所需要的防护用品。

19. 问：学徒是否可与正式工人同样享受理发、洗澡待遇？

答：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劳动部（59）中劳薪字第319号文规定，凡自己设有理发室、浴池的单位，学徒本人可与正式工人同样享受理发、洗澡待遇。

20. 问：学徒家庭生活困难，按什么规定进行补助？

答：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劳动部（59）中劳薪字第319号文规定，学徒家庭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一般地不宜采用对正式职工的困难补助办法，应该由当地政府按照社会救济处理。工矿企业的学徒，如有特殊情况者，可由企业酌情照顾，但不要作统一规定。

21. 问：新厂委托老厂培训的学徒，其生活补贴、津贴、奖励、生活福利待遇，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劳习字第85号文及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劳动部（64）中劳薪字第320号文规定，新厂委托老厂培训的学徒，其生活补贴、津贴、奖励、生活福利待遇按照代培训的老厂学徒待遇的现有规定执行。回到新厂后，再按照新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问：新厂委托老厂培训的学徒在学习期间具备转正定级条件时，可否转正定级？其工资待遇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劳习字第85号文件规定，新厂委托老厂培训的学徒，学习期间具备转正定级条件时，可以转正定级。其转正定级后的工资待遇按照新厂的工资标准执行。但是，实发工资应按老厂的工资标准执行，

即：老厂的工资标准低于新厂的工资标准时，按照老厂工资标准发给；老厂的工资标准高于新厂的工资标准时，则按照新厂的工资标准执行，老厂高于新厂工资标准的部分，可给以临时差额补助。

23. 问：普通工调做学徒工，其工资待遇及学徒期限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劳动部工资局“关于普通工调做学徒工的工资待遇及学徒期限问题”中规定：

一般情况下，不要将固定的普通工转为学徒，更不宜将临时的普通工转为学徒。

如果在企业劳动计划之内，已经将部分固定普通工调做学徒，其工资待遇应按：参加工作不满一年的，执行第一年学徒生活补贴；工作满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执行第二年学徒生活补贴；工作满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执行第三年学徒生活补贴；工作满三年以上的，执行本工种一级工工资标准。上述人员无论是临时工或固定工，调将学徒后的学习期限，一律按照各部门规定的学习年限执行。

24. 问：复员军人当学徒，其生活补贴、转正定级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一九八一年十月份以前，关于复员军人当学徒，其生活补贴、转正定级的主要文件有：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河南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67）国劳字382号文及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河南省革委劳动局（75）豫革劳工便字第017号文件等。主要规定是：“自愿入伍的军人复员后当学徒，其生活补贴按当地学徒第三年的最高标准执行；在生产和工作需要时，只要其技术或业务达到转正水平，经考试合格，即可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并且可以根据其实际技术、业务水平评定其等级，不受学徒年限的限制”。即其“当学徒学成转为正式工人、职员的第一年，就可以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和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正式评定技术等级和工资等级”。“复员退伍军人的定级工资，一般不得超过二级。其中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在八年以上，而且政治、生产表现好的，可以定为三级”（复员退伍军人分配当干部的，比照上述水平确定）。

“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复员军人与一般学徒同。”

从一九八一年十月份起，复员军人的工资待遇另有新规定。

25. 问：复员退伍军人安排工作后，其工资待遇的现行政策是什么？

答：河南省复员退伍军人安排工作后，其工资待遇的现行政策是河南省劳动厅、民政厅根据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81）劳总薪字96号通知精神，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制定下发豫劳薪字（81）第42号文件后，开始执行的。主要规定是：

（1）凡军龄已满四年以上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已满四年以上的退伍军

人，安排工作后，不再实行初期工资待遇，可直接定级：其中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已满八年以上的，可定为三级工；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已满四年以上、不满八年的，可定为二级工。

(2) 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四年的退伍军人，安排做学徒工或熟练工后，其初期工资待遇，可以采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抵算学徒年限或熟练期的办法，执行其应执行的学徒生活待遇或熟练期待遇，并按期予以提高学徒生活待遇和转正、定级的工资。例如，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只有一年半的退伍军人，分配做学徒期限三年的工种，分配工作后的头半年，执行第二年的学徒生活待遇；满半年后执行第三年的学徒生活待遇；满一年半以后，再按规定执行转正、定级的工资。又如，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满半年的退伍军人，分配作熟练期为一年的工种，分配工作后的头半年执行第三年的学徒生活待遇；熟练时间满半年后，即可转正执行一级工标准，转正后工作满一年定为二级工；分配做熟练期为六个月的工种，分配工作后，即可按规定转正、定级。

在处理初期工资待遇和定级工资时，对服役相差三个月以内尚不满三年的退伍军人，可按服役已满三年的对待。其军龄计算，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退伍军人，按照有关规定属退休顶替等招收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比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3) 凡从工作岗位上参军的退伍军人，退伍后仍回原单位复工复职从事参军前工作的，原工资待遇高于上述规定的，应保持其原工资待遇。退伍后，不论什么原因未回原单位复工复职的，一律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保持其原工资待遇。

(4) 参军前系下乡知识青年，安排工作后的工资待遇，低于豫革劳薪字(79)第15号通知的可按该通知执行。

26. 问：正式职工学习新的技术和业务，是否实行学徒制度？

答：一九五八年河南省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中规定，由于生产和工作需要，正式工人、职员被派学习新的技术和业务，以及转业军官当学徒时，都按照内部调动工作处理，不实行学徒制度。

(三) 转正定级

27. 问：学徒学习期满后，怎样转正、定级？其工资待遇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规定：学徒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后第一年的工资，按照所在单位生产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工作满一年以后，再根据生产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绩，正式评定他们的技术等级和工资等级。

国务院（67）国劳字 382 号文规定：学徒转正的工资，不得超过本单位工人工资标准的最低一级。学徒……的定级工资，不得超过二级。

职工转正定级后的新工资等级，一律从……批准之月份起执行。延长转正定级时间的，其工资不补。

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规定：学徒期满以后，如果对于应该学会的技术或者业务未能达到预定的要求，应该酌情延长他们的学习期限，在延长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按照原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年的标准发给。

劳动部工资局中劳薪便字（68）831 号文规定：学徒的转正期限和定级期限都已经超过了的，这次可以转正定级合并进行，即一次进行定级，转正期限已经超过而定级时间尚未到期的，可以先行转正，待到定级期限时，再进行定级。

28. 问：有的学徒已经定了级，而定级工资偏低不够合理。可以重新定级和补发工资吗？

答：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劳动部工资局中劳薪便字（68）236 号文规定：已经按过去的有关规定定了级，而定级工资偏低不够合理的，不再重新定级和补发工资。

29. 问：学徒转正满一年后，在定级时因表现不好未定上二级的，以后是否可以再进行定级？

答：根据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劳动部工资局（68）中劳薪字第52号函精神，学徒转正满一年后，在定级时因表现不好未定上二级的，以后不再进行定级，但在职工调资时，可以按照调资政策调整工资。

30. 问：学徒转正后的第一年，参加计件工作时，怎样计算其计件工资？

答：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学徒转为正式工人后的第一年，参加工组计件时，按照本单位生产工人一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计件工资；从事个人计件工作时，按照本单位生产工人一级（最低）计时工资标准执行。

31. 问：国家机关、卫生、文化等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中所列的练习生（或文艺辅助人员），是否也实行转正定级的办法？

答：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劳动部（62）中劳薪字第94号文件规定：不实行。这是因为国家机关、卫生、文化等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中所列的练习生（或文艺辅助人员）属于一种职务名称，他们已经执行了有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因此，他们的工资应该在国家统一规定职工升级时，随同其他职工一起调整工资级别，不应该实行转正定级的办法。